

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施开展浒苔资
源化利用实验项目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904-JSXH-G2026-0008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省地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施开展浒苔资源化利用实验项目

采购人（简称甲方）：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人（简称乙方）：江苏省地矿复合肥厂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经公开招标确定该项目供应商。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确保项目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投标文件及其它有关规定实施本项目的各项工作，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单价大写为：贰佰叁拾柒元伍角零分（¥：237.5 元）

（暂定单价：237.5 元/吨）。

双方约定：暂定 4000 吨，本合同价款按实际处置数量结算，当本合同约定上述暂定单价高于盐城市大丰区以外其他参与打捞处置的各县(市)算术平均单价时，则按照其他各县(市)算术平均单价结算，否则按照上述暂定单价结算（非公开招标的县（市）浒苔处置单价不参与上述算术平均单价计算）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施开展浒苔资源化利用实验项目等内容，具体内容为开展浒苔资源化利用试验。组织科研单位和企业开展浒苔资源化利用的研究和实践，浒苔资源化利用约 4000 吨，积极探索浒苔资源化利用的有效途径，各流程环节需留有带水印的照片或者视频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按照上级部门及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对浒苔进行处置，按照文件规定申报台账资料，同时负责上级部门迎检工作（具体时间以实际工作天数为准）。

四、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签订合同前交纳人民币玖万伍仟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 根据合同履行情况, 中标单位在履约期内无违约行为的, 招标人在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不计利息。

注: 根据《盐城市财政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盐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建立“信易购”应用场景的通知》的文件精神, 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 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合同金额的 5%)。

五、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 预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完成合同任务之日起 60 日内, 采购人组织服务价款审核工作, 待上级财政资金到位后按照审定结果结清全部余款。

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 待合同签订生效后, 对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 自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

在签订合同时, 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采购人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合同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 结算方式: 转账。

六、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6.1.2 甲方不允许乙方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如发现乙方有转包和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所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必须按公司化运作, 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并负责本公司人员的管理。



6.2.2 乙方应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不予退还。

7.2 乙方擅自转包和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交的履约保证金作合同违约金不予退还。

八、其他

8.1 乙方自行协调解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矛盾，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乙方已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不被批准。

8.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3 双方约定，本合同浒苔处置量 4000 吨为暂定数量，结算时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设实际浒苔处置量为 X ，则：

(1) 当 $X \leq 4000$ 吨时，按实际浒苔处置量结算合同价款，乙方不得以浒苔处置量不足 4000 吨为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 当 $X > 4000$ 吨，浒苔处置量按照 4000 吨结算合同价款；乙方不得以浒苔处置量超过 4000 吨为由不予继续履约，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8.4 合同修改：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大丰区。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8日